

嘉兴市“科技兴市”文件汇集

第二集 政策篇

嘉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印

一九九三年八月

D6301/
4090

YP 04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2
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修正本)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兴市科学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22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兴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人才选拔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嘉兴市农民技术人员管理使用 实施意见的通知	39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科委《关于选派科技副乡(镇)长的工作 意见》的通知	4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兴市扶持高新技术产品和产业发展等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嘉兴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合理流动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50
中共嘉兴市城区区委、嘉兴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加速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54
嘉兴市城区人民政府	
嘉兴市城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57
中共嘉兴市城区区委、嘉兴市城区人民政府	
嘉兴市城区优秀专业人才选拔管理试行办法	59
中共嘉兴市郊区区委、嘉兴市郊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乡镇工业的若干激励措施	63
嘉兴市郊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的若干规定	64
嘉兴市郊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66
中共嘉兴市郊区区委组织部、科委、人事局	
嘉兴市郊区选拔有突出贡献和优秀专业人才工作的实施细则	68
中共嘉善县委、嘉善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嘉善经济的若干规定(试行)	71
平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乡镇实施“科技兴市”规划纲要意见的通知	74
平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引进、开发人才，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干规定(试行)	75
平湖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人才选拔管理试行办法	77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人员的若干政策	80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鼓励创办科技机构的若干规定	84
海盐县民办科技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86
海盐县厂办科技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88
海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91
海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乡镇科技管理工作的通知	93
海宁市知识分子“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表彰、奖励办法(试行)	94
海宁市科技进步责任制试行办法	97
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发挥科技人员作用、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98
海宁市高新技术产品(项目)贷款贴息实施办法	100

桐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开展乡镇科技达标活动的通知 103

中共桐乡县委、桐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科技进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05

中共桐乡县委、桐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引进人才、鼓励科技人员到农村、乡镇企业工作和重奖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的若干规定 108

中共桐乡县委、桐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科教兴县”发展战略的决定 112

桐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桐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116

编后话 119

序言

第一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支持和完普科学技术计划，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机制。

第二条 国家鼓励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国家重点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第四条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活动。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的关系，设置、调整科学技术奖项与荣誉制度和奖励办法。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综合管理协调和指导，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领导和支持科学技术事业。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培养、培训科学技术人员。

第九条 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鼓励发展同外国的教育、科研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研究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D630.1
409.0

YP 04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2
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修正本)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兴市科学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22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兴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人才选拔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嘉兴市农民技术人员管理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39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科委《关于选派科技副乡(镇)长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4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兴市扶持高新技术产品和产业发展等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嘉兴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合理流动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50
中共嘉兴市城区区委、嘉兴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加速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54
嘉兴市城区人民政府	
嘉兴市城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57
中共嘉兴市城区区委、嘉兴市城区人民政府	
嘉兴市城区优秀专业人才选拔管理试行办法	59
中共嘉兴市郊区区委、嘉兴市郊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乡镇工业的若干激励措施	63
嘉兴市郊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的若干规定	64
嘉兴市郊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66
中共嘉兴市郊区区委组织部、科委、人事局	
嘉兴市郊区选拔有突出贡献和优秀专业人才工作的实施细则	68
中共嘉善县委、嘉善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嘉善经济的若干规定(试行)	71
平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乡镇实施“科技兴市”规划纲要意见的通知	74
平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引进、开发人才，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干规定(试行)	75
平湖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人才选拔管理试行办法	77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人员的若干政策	80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盐县鼓励创办科技机构的若干规定	84
海盐县民办科技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86
海盐县厂办科技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88
海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91
海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乡镇科技管理工作的通知	93
海宁市知识分子“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表彰、奖励办法(试行)	94
海宁市科技进步责任制试行办法	97
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发挥科技人员作用、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98
海宁市高新技术产品(项目)贷款贴息实施办法	100

桐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开展乡镇科技达标活动的通知	103
中共桐乡县委、桐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科技进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05
中共桐乡县委、桐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引进人才、鼓励科技人员到农村、乡镇企业工作和重奖有突出贡献科 技人员的若干规定	108
中共桐乡县委、桐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科教兴县”发展战略的决定	112
桐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桐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116
编后话	119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快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走产学研结合与经济有效结合的道路。

第二条 增强依靠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运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鼓励学习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整体的科学文化水平。

第四条 科学技术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与和学校再科学不断互动。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队伍的稳定性和社会资源配置相协调。

第六条 国家对科学技术实行积极的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遵循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科学工作，归口领导国务院各行政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有关的科学技术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九条 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强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发展对外经济、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的研究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使科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施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十一条 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示范推广机构有权自主管理使用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有偿服务或者无偿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和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和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经过咨询论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生产新产品的，可以依照国家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国防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高技术的研究，发挥高技术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扶持、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运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挥高技术产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科学技术力量实施高技术研究，推广高技术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实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技术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在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科学问题，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可以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支持优秀青年的科学活动，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地。

国家重点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和指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单独或者与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或者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

国家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咨询、科学技术信息服务和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开发机构，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有偿服务。

第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

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国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的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给予优厚待遇。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四十条 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和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在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根据其学术水

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取得相应的职称。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在推进学科建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学术交流、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在国外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回国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者以其他形式为国家建设服务。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本职工作，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民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同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予以规定。

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企业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机构应当在信贷方面支持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

第四十八条 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筹集研究开发资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各类科学基金，资助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五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信息网络。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严格控制珍贵的生物种质资源出境。

第八章 科学技术奖励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于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公民、组织，给予奖励。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公民，依法授予国家荣誉

称号。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设立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和项目，改进科学技术管理等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公民或者组织。

第五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第五十六条 国内、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取消其优惠待遇和奖励，并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

法律有关条文

有关行政责任的条文

一、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有关条款

五、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失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该予以纪律处分。如果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也可以免予处分。

.....
(四)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

.....
(九)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

十五、国家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惩问题，应该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奖惩办法。

二、专利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五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会计法有关条款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民事责任的条文

一、民法通则有关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二、著作权法有关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

的；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

……

(八)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

(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

(三)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三、专利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条 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有关刑事责任的条文

一、专利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三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工商企业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教育、振兴农村经济，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农业。

第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应用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利于农业的发展；

(二)尊重农业劳动者的意愿；

(三)因地制宜，经过试验、示范；

(四)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

(五)实行科研单位、有关学校、推广机构与群众性科技组织、科技人员、农业劳动者相结合；

(六)讲求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外先进的农业技术，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

广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农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国家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以上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职责是:

- (一)参与制订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农业技术的专业培训;
- (三)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
- (四)对确定推广的农业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 (五)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科技人员,应当具有中等以上有关专业学历,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持的专业考核培训,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宣传农业技术知识,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措施,为农业劳动者提供技术服务。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进行应用示范。

国家采取措施,培训农民技术人员。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

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推动、帮助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农场、林场、牧场、渔场除做好本场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外,应当向社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

教育部门应当在农村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农业技术培训,提高